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1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網路直播主連○○涉嫌恐嚇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要旨

連○○為臉書網路購物平台「蘭庭精品」之直播主，緣郭○○於上開臉書網路購物平台購買手錶後欲辦理退費，而於民國107年12月29日14時10分許，以手機連結網路至臉書網站以私訊方式與連○○討論退貨退費事宜時，雙方發生爭執，連○○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台語傳送語音訊息：「沒關係，你如果要跟我講什麼消費者權益，沒關係你去告，沒差你瞭解嗎，你現在要... 沒關係，我再叫少年仔拿錢去你家親自拿錢給你，你瞭解嗎，你好好看一下FB我是誰。」及「你如果要行使什麼7天鑑賞期，你去○○購物台行使，你如果要告你去告沒關係，現在你家住址電話號碼我現叫少年仔錢拿著，送你2包發財金給你過年。」等內容，及傳送2張內有眾多黑衣人之照片予郭○○，令郭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貳、 被告所犯法條

核被告連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